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ngshan Port Group Co.,Ltd.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唐山港（股票代码：601000）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二、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三、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7月31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31日下午14:00

现场会议地点：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二层和畅厅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宣国宝先生

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现场会议主要议程：

一、会议开始，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各位股东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和提问。

四、主持人宣读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法。

五、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七、休会，表决结果统计，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见证。

八、复会，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 十一、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二、会议结束。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1 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表在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
作。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四、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股东大会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发言和提问

股东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旁）。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

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共 20 分钟，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题相关，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

本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本公司真诚希望会后与各位股东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交流，并感谢各位股东对本公司经营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七、现场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现场投票表决办法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 项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请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者姓名，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二）现场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 2 名股东代表及 1 名监事代表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监票人，其中由监事代表担任总监票人，经与会股东鼓掌通过。计票、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统计表决票。总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八、现场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置于无声或振动状态。

九、本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1 日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进一步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职责任务，公司根据河北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党委《关于做好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要求以及唐山市委组织部、唐山市人民政府国资委的具体要求，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党建工作的条款进行修订。拟修改内容具体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第一条

第一条原为：“为维护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现修改为：“为维护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增加一条，作为《公司章程》第三条

第三条的内容为：“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调整《公司章程》第八章“党建工作”为第五章“党委”，包含“第一节 党的组织机构设置”、“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三节，章节设置保持不变。条款内容作如下修改：

1、第一百五十五条原为：“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的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现修改为：“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的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会。”

2、第一百五十二条原为：“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统一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现修改为：“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统一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务工作人员按照不少于同级部门平均编制的原则进行配备。党建工作经费，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安排，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3、第一百五十三条原为：“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企业贯彻执行；

（二）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把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把选人用人关；

（四）研究公司“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

（五）支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依法行使职权；

（六）研究部署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七）坚持群众路线，全心全意关心群众、依靠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八）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现修改为：“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在企业贯彻执行；

（二）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把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

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四）研究讨论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管理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七）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4、增加一条，作为《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百零一条的内容为：“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的运行机制。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召开党委会或党委常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意图，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四）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发现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四、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

第一百零五条原为：“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

五、除以上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目录及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完善后的《公司章程》将依据相关上市规则公告披露，并由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1 日